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文件

曲富环审〔2019〕16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兴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兴加油站：

你站于2019年7月2日提出的审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兴加油站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十八连山镇雨汪村委会迤本戛村，该项目的地理中心坐标为

E104°35'12.264", N25°7'23.016"。本项目在原址进行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1865.5m²,建筑占地:834.38m²,总建筑面积:152.16m²,新建罐区110m²,损坏修复硬化地面600m²,绿化面积为124m²。改扩建后设置加油机共4台(利旧2台双枪单油品加油机、利旧改造2台双枪双油品带油气回收加油机),加油枪8把,其中92#汽油枪2把,95#汽油枪2把,0#柴油枪4把。加油站现销售92#、95#汽油,0#柴油,加油站年销售量925吨左右,其中92#汽油540吨左右,95#汽油20吨左右,0#柴油365吨左右。改扩建后设置了3个FF双层承重式储油罐,其中1个0#柴油罐50m³,1个92#汽油罐30m³,1个95#汽油罐30m³,经改扩建后油罐总有效容积从125m³减少到85m³(其中柴油油罐折半计)。改扩建后按《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的等级划分,为三级加油站。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二、原则同意你站报批的《报告表》中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销售分公司富源县富兴加油站改扩建项目投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三、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雨水排入周边雨水沟,地面冲洗废水经过设置在周围的导流沟收集后排入隔油池处理后用作项目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后用作项目区周边旱地灌溉。化粪池污泥委托周边农民清掏用作农肥。

项目区油罐产生油泥及油渣此部分危险废物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安排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河南省防腐保温开发有限公司清掏，清掏后委托云南大地丰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不在项目区存放。

四、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中的要求建成和落实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由业主自行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报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告表》及本批复审批后，若 5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等发生改变的，必须重新报批。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

2019 年 7 月 5 日

抄送：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科技局、十八连山镇人民政府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富源分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5 日印发
